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9)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2013年11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保證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持續、規範、健康地發展，規範公司董事任職程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提高董事會決策的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三條本議事規則所稱董事是指公司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由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第四條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占多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提名委員會推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產生。

第五條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由不兼任總經理的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公司董事任期一致，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七條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八條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將自動失去提名

委員會委員資格。如有委員會成員辭職或不再擔任公司董事等情形導致提名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人數時，董事會應根據規定及時補足成員人數。

第九條提名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如同時涉及公司董事的變動，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式報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十條提名委員會下設辦公室，作為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辦公室設在公司人事部，負責組織協調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和記錄、文檔整理和歸檔等工作。公司人事部總經理任提名委員會辦公室主任。

第三章提名委員會職責許可權

第十一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研究董事選擇標準和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廣泛物色及選擇符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董事人選；

（四）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推選建議；

（五）對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提出推選建議；

（六）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過所

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七) 對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推選建議。

(八)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同時應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推行公司策略；

(九)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提名委員會職責許可權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聘請外部專家或仲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諮詢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提名委員會工作程式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公司所在地、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策略，研究公司的董事人員當選條件、選擇程式和任職期限，形成書面方案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五條 具體工作程式：

（一）積極與公司有關人員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範圍廣泛物色及選擇董事提名人選；

（三）收集整理初選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四）徵求初選人對董事提名的意見；

（五）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任職條件，對初選人進行資格審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初選人的獨立性）；

（六）每年接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函；

（七）在董事會召開前，向董事會提交董事人員提名建議和相關材料；

（八）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回饋意見開展其他後續工作；

（九）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若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未能出席，則至少一名委員）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第五章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十六條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召開時間和議題按照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執行。

有以下情況之一時，應在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或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
- (三) 二名以上（含二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議時。

第十七條提名委員會召開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各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各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十八條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題由提名委員會召集人結合董事會要求、二名以上提名委員會委員提議或總裁的建議等確定。提議或建議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交提名委員會辦公室或董事會秘書室，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匯總、歸檔。

第十九條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和會務工作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組織安排，提名委員會辦公室協助並提供支援服務。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時間、會議地點、會議議題、通知發出的日期等。

會議通知應當以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達等方式，由提名委員會辦公室會簽後，交由董事會秘書室通知、送達全體提名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收到會議通知後，應當及時予以確認並回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會議資料、會議列席人員等應按照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指示進行準備、送達、落實。

第二十條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召開現場會議方式為原則，經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同意，也可採取視訊會議或通訊方式召開。

採取通訊方式召開會議的，委員的意見、建議或表決結果，應以

書面形式當天傳真至董事會秘書室備案，同時將原件寄送董事會秘書室。

第二十一條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秘書、提名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可以列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本人出席會議。遇特殊情況，委員本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專委會會議，審議所有議案並表決和/或委託其他委員按照其意見代為表決。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姓名、受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授權許可權、授權期限等事項。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二名以上委員委託。

以視訊會議、通訊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本人出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提名委員會委員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未能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視為其不能履行提名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調整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六章 提名委員會議事程式

第二十三條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以委託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第二十四條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審議、討論。委員會成員應當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地發表意見，並按多數意見形成審議建議報告。如有不同意見應做特別說明。

第七章 會議檔及記錄

第二十五條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後，應形成會議紀要和/或審議建議報告等會議文件。提名委員會會議意見不一致的，會議檔中應當如實記載。

會議檔應當真實、準確、完整，經與會委員簽署後提交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審議建議報告、委託人的授權委託書以及其他會議文件按照年、屆、次分別編號，應當在提名委員會辦公室和董事會秘書室同時存檔。

第二十六條提名委員會會議由提名委員會辦公室負責組織會議記錄（包括速記和錄音等方式），並草擬提名委員會審議建議報告等文件。

第二十七條提名委員會會議紀要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成員的姓名以及委託出席會議的成員姓名，列席（如有）會議的單位、人員姓名和職務；
- （三）會議議題及議程；
- （四）成員發言要點及討論意見；
- （五）會議其他相關內容；
- （六）會議記錄人、紀要草擬人姓名；
- （七）參會委員會成員簽名。

第二十八條提名委員會審議建議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審議事項主題（內容）；
- （二）審議形式、程式、過程；

必要時應載明出席委員的姓名以及委託出席會議的委員姓名，表決情況，列席（如有）會議的單位、人員姓名和職務等；

（三）審議建議；

（四）其他（如有）需要說明、關注的事項，如仲介機構出具的專題報告意見、建議以及應採取的行動等；

（五）參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簽名。

第八章保密

第二十九條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列席人員對會議檔和會議審議的內容負有保密的義務和責任，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列席人員沒有表決權。

第九章附則

第三十條本議事規則的制訂/修改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條公司應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提供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三十二條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董事會應及時

對本議事規則做出相應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董事會負責修訂、修改。